

國立嘉義大學蔡嘉康先生清寒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101年8月14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8月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6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6日105學年度第8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一、設置宗旨：任江履昇女士之家屬為感念嘉義蔡嘉康先生生前的患難扶助使其事業有成，心懷感恩回饋貢獻教育散佈大愛，積極鼓勵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清寒同學努力向學、發揮愛心，將來服務社會人群，特設置「蔡嘉康先生清寒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嘉惠本校清寒及具服務志向莘莘學子。

二、經費來源：設獎人每年捐款4萬美金。依銀行現行匯率換算給付新台幣金額，全數分配於獲獎同學。

三、補助金額：每名每學年約50,000元（以實際新台幣匯率得到捐款金額按獲獎人數分配）。

四、補助名額：每年24名。

五、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經公告兩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

六、申請資格：

（一）本校日間大學部在學二年級（含）以上學生（研究生限發生重大意外變故者、不含延修生）。

（二）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逢重大變故者。

（三）上一學年學業平均75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有特殊原因，如意外變故，或參加特殊比賽訓練，以致無法達到上述標準，得提供具體事證說明，提出申請。

（四）有社團領導經驗、社會服務或工讀證明者得優先考慮。

（五）受領本獎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學金，其總額3萬元為限。全年全部獎學金以8萬元為限。

七、繳交證件：

（一）申請書。

（二）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未婚兄弟姐妹及配偶）

（三）家庭成員每人國稅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家庭成員每人的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四）上學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五）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或提具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 有社團經驗、社會服務或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或獎狀。

(七) 詳細自傳、履歷表、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八)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一封。

(九) 上述申請書、自傳與履歷表(含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文件之電子檔資料。

八、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收件、審查，並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推薦，再將初審結果（正取 24 名、備取 7 名）申請資料送捐款人代表確定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並將印領清冊函送捐贈人代表。本獎學金以清寒為名，旨在協助家境貧困品性端正之學生。因此審查是以家境貧困品性端正為主要考量，學業成績為次要考量。

九、本校必須於獎學金發布申請前，為此獎學金設立網頁。此網頁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與捐贈人代表共同管理。

十、本獎學金申請詳細內容，捐贈人代表每年得提出檢討修訂。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____學年度蔡嘉康先生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院：		請貼 一年內二吋半身正 面脫帽照片
學號：		系(所)：		
身分證字號		郵局帳號 (必填)	局號(7碼)	
手機號碼			帳號(7碼)	
E-Mail：				

家庭成員介紹/全戶總人數合計 _____ 人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職稱 (年級)	月收入

家庭 經濟 情況	一、家庭全戶全年收入約 _____ 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屋， <input type="checkbox"/> 寄宿親友家，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本項為家庭住屋狀況，非學生本人就學外宿狀況) 三、是否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月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是否申請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家庭狀況概述：

前學年度成績	學業成績	班級排名(名次/班級人數)	操行成績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學年平均		/	

前學年度學生組織及社團領導經驗(請附證明資料)

組織類別	職務名稱	職掌內容簡述	任期(起訖時間)

前學年個人參與之社會公益服務(請附證明資料)

服務機構或單位	服務內容(週期及時間)	日期時間或期間	合計時數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前學年之工作/工讀經驗(請附證明資料)

工讀機構或單位	工作內容(工讀週期及時間)	日期時間或期間	合計時數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前學年特殊優良事蹟

獲得獎學金後的計畫

導師晤談意見 (必填)

導師簽名：

請申請人參考最後一頁之【配分評估參考表】，依序自行填妥下表【學生自評】欄位內【分數】。

項目	學生自評	單位複評	捐助單位	項目	學生自評	單位複評	捐助單位
一、家庭成員				二、家庭財產			
三、就學負擔				四、學業成績	第一學期____分 第二學期____分 小計：____分		
五、家庭所得				六、班級及社團幹部			
七、志工服務				八、工讀			
九、其他				十、獎懲			
總分數 (請填妥上述 10 項加總分數)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為獎學金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且概不退件。另所繳之文件及撰寫內容均為屬實，若事後發現違反規定或偽造，願意返還所獲得全數獎學金。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承辦單位審查意見

正取 備取 不通過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註：申請表內各欄位如有不足，可自行加列延伸。

國立嘉義大學__學年度蔡嘉康先生清寒學生獎學金

師長推薦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系所 / 年級	
學生學號		導師姓名	
導師聯絡方式	電話： 分機：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推薦原因：			
導師簽章			

國立嘉義大學__學年度蔡嘉康先生清寒學生獎學金

學生自傳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所 / 年級		學號	
<p>(請著重於家庭背景、成長歷程、目前生活狀況、個人畢業後工作規劃與未來抱負...等，並應有愛心傳承及回饋關懷社會等信念，約 800 字)</p>					
本人簽名					

註：(1)本表須由申請人本人填寫並簽名
(2)本表若不足填寫，請自行展延。

國立嘉義大學_____學年度蔡嘉康先生清寒學生獎學金

家中突遭重大變故

師長證明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系所 / 年級	
學生學號		導師姓名	
導師聯絡方式	電話： 分機：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家中突遭重大變故原因：			
導師簽章			

【備註】若有醫院診斷證明書，免附師長證明書。

國立嘉義大學_____學年度蔡嘉康先生清寒學生獎學金評分表

		項目	配分	給分			項目	配分	給分	
家庭成員 10%	成員	父母雙亡	10		家庭財產 10%	財產	低收入戶、無房地、無動產	10		
		父或母一方亡故或離異而監護者殘病無工作					8	房地公告現值 100 萬以下		9
		父母均殘病體弱無業或均逾 65 歲無工作						房地公告現值 100-200 萬		8
		父母一方離異或亡歿，監護者正常有工作	6				房地公告現值 200-300 萬	7		
		父母其中一方殘病體弱、無業或逾 65 歲					房地公告現值 300-400 萬	6		
		父母健在均有工作					房地公告現值 400-500 萬	5		
				房地公告現值 500-600 萬			4			
				房地公告現值 600-700 萬			3			
				房地公告現值 700 萬以上			2			
	1.若有祖父或祖母同住，或有其他親人病若需專人照護者，得每 1 人各加權給 1 分。 2.家中有成年已就業(未成家)之兄弟姐妹(每 1 人酌減 1 分)。 3.家庭成員介紹/全戶總人數合計____人 (務必據實申報，否則取消資格)						1.自有汽車 1 輛(含)以上者，每增 1 輛酌減 1 分(車齡 5 年以上者不計)。 2.非單親，缺父或母財產清單，無特殊原因者，1 人減 3 分。 3.戶籍內兄弟姐妹(含申請人)無財產清單者，每缺 1 人減 0.5 分。			
就學負擔 7%	就學	項目	配分	給分	學業成績 20%	學業	項目		每學期配分	給分
		四人(含)以上在學	7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0 8 6 4 2 0	
		三人在學	5				班級排名 1%			
		兩人在學	3				班級排名 20%			
		一人在學	1				班級排名 40%			
在學人數含申請人及其兄弟姐妹(含特殊情况收養或寄養者)。					班級排名 60%					
					班級排名 80%					
					班級排名 100%					
					按班級排名比實際配分：上下學期加總分數為實得分數。					
家庭所得 10%	所得	項目	配分	給分	班級及社團幹部 7%	幹部	項目		配分	給分
		低收入戶、全戶低於 30 萬	10				學生會長、系學會長、班代、社團長、宿舍莊主(含副職位)(一學年)	7		
		30 萬~40 萬	9				學生會、系學會、社團、班級、宿舍委員或主要幹部(含副職位)(一學年)	5		
		40 萬~50 萬	8				學生活動(社團活動)總策畫(含副職位)(次)	2.5		
		50 萬~60 萬	7				學生組織其他成員(一學年)	1.5		
		60 萬~70 萬	6				學生活動(社團活動)協助工作(次)	0.5		
		70 萬~80 萬	5				1.擔任學生幹部須為 1 學年，擔任 1 學期者減半給分，如同時擔任多項職務累計計分最高以 7 分為限。 2.策劃執行或協助學生活動，以辦理次數累計計分，如加計擔任學生幹部計分，本項最高以 7 分為限。			
		80 萬~90 萬	4							
		90 萬~100 萬	3							
		100 萬以上	2							
1.已婚兄弟姐妹之所得，得不列入計算。 2.非單親，缺父或母所得清單(未說明原因)者，減 3 分。 3.戶籍內申請人及兄弟姐妹無所得清單者，每缺 1 人減 0.5 分。										
志工服務 7%	志工	項目	配分	給分	工讀 14%	工讀	項目		配分	給分
		150 小時以上	7				500 小時以上	14		
		120 小時	5.6				400 小時	11.3		
		90 小時	4.2				300 小時	8.4		
		60 小時	2.8				200 小時	5.6		
		30 小時	1.4				100 小時	2.8		
		1.有證明可查者，核實配分；無證明可查者由審查人員裁量評估時數。 2.依實際服務時數給分，超過 150 小時者均以 7 分計算。 計算方式：(服務時數/150)*7					1.有證明(或以所得清單薪資估算，每小時以 133 元為基準除算)可查者，核實配分；無證明可查者由審查人員裁量評估時數。 2.依實際工讀時數給分，超過 500 小時者均以 14 分計算。 計算方式：(工讀時數/500)*14			
其他 10%	其它	項目	配分	給分	獎懲 5%	獎懲	項目		配分	給分
		履歷表(3分)、自傳(3分)、教師推薦函(4分) 【備註】 1.自傳、履歷表書寫完整 3 分、有待加強 1.5、未繳 0 分 2.附推薦函 4 分、以其它形式 2 分、未附 0 分	10				1.嘉獎 1 次加 0.5 分，申誡 1 次扣 0.5 分。 2.小功 1 次加 1 分，小過 1 次扣 1 分。 3.大功 1 次加 2 分，大過 1 次扣 2 分。 【備註】 1.基本分 2.5 分。 2.最高加計至 5 分。	5		

